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连州市连州镇城北建滔（连州）工业园内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玻纤”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0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562978X7；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镇城北建滔（连州）工业园内，注册资本为 13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及销售。</p> <p>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表面热处理以降低表面残留的有机物，热处理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每月天然气用量约为 100 万 Nm<sup>3</sup>，该公司在工业园内北侧建设有一座 LNG 气化站，气化站内设有 2 台 150m<sup>3</sup> 卧式地上储罐，共计储存 LNG 约 135t，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 LNG 气化站储存场所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本次对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范围确定为：该公司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LNG 气化站的总平面布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等；LNG 气化站的消防、职业病危害控制、环保和防雷等以相关主管部门结论为准，LNG 的厂外运输以及连州玻纤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在本次评价的范围之内。</p>		
报告编号	粤龙注安-APJ-19-177	现场勘查时间	2019/9/16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19/11/13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王俊方		
报告编写员	韩廷亮、王礼攀、王俊方		
报告审核员	敦俊安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对周边的影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201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修正）、关于印发《广东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